

江苏省体育局文件

苏体办〔2024〕61号

省体育局关于征集 全省体育行政执法典型案例的通知

各设区市体育局：

为加强体育执法案例指导工作，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决定开展全省体育行政执法典型案例征集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范围

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，全省各地体育部门在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确认等行政执法领域发生的，具有示范和典型意义且已结案的行政执法案例。

二、征集标准

报送的行政执法案例必须是已经生效或者经过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，法律效力已经确定的案例，同时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- （一）具有一定的创新性、前瞻性；
- （二）案情疑难复杂、争议较大、容易发生执法偏差的；
- （三）执法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较为原则、不明确的；
- （四）涉及使用的行政裁量权幅度较大的；
- （五）发生率较高、有良好社会效果的；
- （六）社会普遍关注、群众反映强烈的。

涉及国家秘密和敏感问题的有关案例不得报送。

三、体例和文字要求

报送的案例主要内容包括标题、基本案情、处理结果、案件解析四个部分（具体格式见附件），要做到事实陈述清楚、语言简介明确、案例分析透彻、法律适用准确，篇幅一般不超过 3000 字。如有涉及商业秘密或国家机关和行政相对人隐私，应作相应处理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请各设区市体育局对照征集标准，认真选取 2-3 个典型案例（可以是所辖县市区体育部门的执法案例），于 7 月 31 日前通过电子邮箱报送省体育局政策法规和宣传处(jiangsutiyu@163.com)。

附件：全省体育行政执法典型案例参考格式



(联系人：张 煜，025-51888990)

附件

全省体育行政执法典型案例参考格式

标题

一、基本案情

.....

二、处理结果

包括行政执法结果、送达情况、行政复议诉讼情况，行政相对人对处理结果的反馈等。

三、案情解析

主要围绕案件事实、证据采信、执法依据、自由裁量权等方面逐一论证阐述。

信息公开类别：主动公开

江苏省体育局办公室

2024年7月5日印发